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核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出资资本金约 37 亿元，其中首期出资 1550 万元，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

3、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产投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31% 的股权。

（2）同意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其中浙能电力出资 1550 万元，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

（3）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投资所需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733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经营范围：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可潘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206 室

经营范围：对中广核苍南核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相关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延良

住所：苍南县马站镇南新街 125 号

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绿能小镇规划与宣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整理、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商务会展、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融资咨询；建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浙江吉利产投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918 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情况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厂址位于浙江温州苍南下霞关镇三澳村，规划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三期建设。

2020 年 4 月，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参股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投资三澳核电一期项目。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鉴于核电项目控股股东达到 51% 绝对控股是批准核电项目的前置要求，经协调，拟成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

目前二期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待取得全部必要的支撑性文件后，将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项目核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浙江吉利产投股有限公司持股 2%。

2、股东各方首次出资情况：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出资比例占 5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出资比例占 31%；

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8%；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8%、

浙江吉利产投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2%。

3、各方同意后期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期增资由项目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增资方案，由股东会通过，并由各方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4、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项目公司建设资金预计总额中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参照一期项目动态总投资 395.89 亿元，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二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 37 亿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能源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核电的战略意图，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13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2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约为 24,873.69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96%。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5,338.65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4-11 月

2、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4,661.31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4-11 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2866613460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2,972.28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5 月

2、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2,289.71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7 月

3、项目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1,992.79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6-7 月

4、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2,382.31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5 月

5、项目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1,683.86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5-6 月

6、项目单位：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管杆

预中标金额：1,504.40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5-9 月

7、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变电站构支架

预中标金额：2,048.39 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 年 5-7 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2866548033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 3 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中标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时间和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张北-胜利等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相应由“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br>邮政编码：523853 | 第五条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br>邮政编码：523860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4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686 | 奥普特 | 2023/3/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证券法务部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余丽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234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386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四份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受理号：CYHB2250043、CYHB2250041、CYHB2250045、CYHB2250044

批件号：2023B00894、2023B00895、2023B00892、2023B00893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5g、2.25g、3.375g、4.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哌拉西林钠是一种广谱半合成 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的隔膜形成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在体外对许多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的需氧菌及厌氧菌具有抗菌活性。他唑巴坦钠是一种 β-内酰胺酶酶抑制剂，对 β-内酰胺酶有抑制作用。两药联合后，适用于治疗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该药品最早于 1992 年在法国上市，原研药品上市规格包括 1.125g、2.25g、3.375g、4.5g 等，1996 年 4.5g 规格（商品名：特治星）在国内获批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2 年 1 月受理通用三洋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三洋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 1,18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国内已有通用三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江苏海宏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等 7 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 PDB 查询显示，该药品国内样本医院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14.54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为 10.43 亿元。通用三洋该药品 2022 年销售额约为 2.95 亿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通用三洋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143.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或“全资子公司”），其中，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4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生物工程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奥浦迈生物工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2K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15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 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 股权。并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首期款、第二期转让价款。

日前，华和热电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902 执 712 号之四、（2021）浙 09 执 49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华和热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涉及的机器设备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账户查封等资产受限情况均已解除。本次资产受限解除后，华和热电对和润物流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第 2.4.1 款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三、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内容

针对上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协议各方根据整个交易背景、往来记录等，为更加明确《股权转让协议》第 2.4.1 款所指含义，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第 2.4.1 款（3）约定的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在受让方支付前述第二期款后九十天内，转让方须解除标的公司 1 名下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热电项目收费权）的抵/质押、银行账户查封受限等相关事项（“解除资产受限事项”），实际系指在受让方支付前述第二期款后九十天内，转让方须解除标的公司 1 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涉及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热电项目收费权）的抵/质押、银行账户查封受限等相关事项（“解除资产受限事项”），该解除资产受限事项不包含标的公司 1 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土地房产解押事项。

2、截至本函签署日，标的公司 1 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分行涉及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热电项目收费权）的抵/质押、银行账户查封受限等相关事项均已如期解除，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2.4.1 款（3）约定的第三期转让价款 16,650 万元的支付条件。

3、第 2.4.1 款（4）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3,600 万元，自标的公司 1 涉及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解押等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条款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华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973513
买入价 15.27298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3月2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3月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7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 2022 年